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重點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展及宣傳活動安排，並請議員審閱相關大樓的命名建議。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為元朗區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少數族裔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個便利的多用途場地以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服務及活動。

3. 元朗區議會其後於 2014 年透過公開及公平的遴選程序，確定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為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負責於元朗市地段第 281 號興建一座八層高的綜合服務大樓（大樓），並在大樓落成後，根據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負責營運及管理。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就重點項目的工程部分批准撥款 1 億 1,8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大樓的建築工程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展開。

工程進度

5. 經過約兩年的建築期，大樓的建築工程大致完成。主承建商現已陸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就大樓進行相關檢測，稍後時間伙伴機構亦會為大樓進行內部裝潢

及添置配套設施。主承建商也應渠務署要求，正處理位於工地以外的渠務改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涉及交通繁忙的路段，主承建商現已申請在晚間時段進行路面挖掘工程以置換、鋪設及接駁新污水渠管。

6. 根據既定的檢測程序，大樓在落成前，須由水務署、渠務署、消防處、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就大樓各建築部分進行法定檢查，並由工程總顧問向屋宇署申請大樓的佔用許可證（即俗稱「入伙紙」），待屋宇署作最終檢查，確保大樓是按照經批准圖則建成，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簽發佔用許可證，供有關伙伴機構正式提供服務。

7. 考慮上述工程進度，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大樓的檢測程序及簽發相關批文所需的時間，大樓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內落成。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與伙伴機構及工程總顧問繼續緊密合作以監察相關進度。

大樓命名

8. 民政處在與伙伴機構商議後，建議繼續沿用重點項目立項時的名稱為大樓的正式名稱，也即是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英文名稱則為 Yuen Long District Community Services Building），以反映重點項目具社區代表性。

宣傳工作

9. 為加強宣傳重點項目，元朗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會議上通過於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預留合共 90 萬元，由民政處協助推行相關的宣傳工作。大樓的平頂儀式已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順利舉行。

10. 工作小組通過的其餘宣傳工作，其中包括巴士巡遊、開幕典禮暨開放日、輕鐵及巴士車身廣告、輕鐵及西鐵站燈箱廣告、宣傳短片、宣傳品、報章廣告及外牆宣傳橫額等，民政處會繼續按照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因應實際的工程進度，因時制宜地調整及修訂個別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以配合相關宣傳工作的適時展開，另會因應實際報價情況，調配各項預算開支，以善用資源。

徵詢意見

11. 請各位議員備悉重點項目的工程進展及有關的宣傳工作；同時亦請議員審閱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命名建議，以便民政處和伙伴機構跟進大樓開幕及有關其他落成前的宣傳準備工作。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1 月